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業務計畫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保護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函報主管機關核定，經遵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與主管機關指示原則，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努力目標，提出 102 年度業務計畫，內容計分四項，謹將重點摘陳如下：

一、 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方面：

1. 受理投資人電話及書面之諮詢、申訴。
2. 受理投資人民事爭議事件調處之申請，並召開調處委員會議進行調處。
3. 投資人權益宣導，透過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編印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或海報、宣導短文和座談會，提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參考。
4. 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行使歸入權。
5. 督促公司治理，針對攸關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如私募、股利政策、減資、大額背書保證、大額資金貸與、重大轉投資損失及董監酬金等，經研析後先函請其改善，並視改正情形選案列入參加股東會名單，併報主管機關酌參。
6. 實踐股東行動主義，選案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若股東會涉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或損及重大股東權益，可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並函報主管機關參處。
7. 依投資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訴訟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發現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研議辦理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或參加訴訟)事宜。

二、 在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方面：

1. 對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初步評估，並撰寫研析報告。
2. 公告受理證券投資人之求償登記。
3. 進行團體訴訟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
4. 涉及團體訴訟案件之公司海外資產追償相關事宜。
5. 執行團體訴訟案件之和解協商模式。
6. 持續與證券週邊單位及檢調單位之溝通連繫。
7. 配合法院審理案件，持續進行各項法律程序。

三、 在投資人保護之研究發展方面：

1. 涉及證券期貨有關民事爭議及團體訴訴訟相關法律問題研議。
2. 就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及涉及股東權益而增進市場健全發展等方案之研議。
3.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相關資訊。
4. 持續修訂本中心核心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及運作模式。
5. 提昇員工在證券、期貨、會計、法律等相關知識，強化心理諮商及協調談判專業。